

证券代码：874406

证券简称：金红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海彬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6,2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客观、公允地反应出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23 号）。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123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6,778,615.65 元，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其报酬事宜，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管理层依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聘任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特制定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为每人每年 3 万元（税前）。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公司监事工作积极性，制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与本项议案审议内容有关联关系，应当予以回避表决，但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需回避表决将导致本议案无法通过，故全部豁免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5]230Z008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该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25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文轩、汪泽赞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